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本校 96 學年度碩士班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取得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1-1165

學校網址：<http://www.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發 售 簡 章	即 日 起 ～ 96 年 1 月 26 日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	9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起 9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2 時 止
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表	96 年 1 月 22 日 ～ 96 年 1 月 26 日
通 訊 報 名	96 年 1 月 22 日 ～ 96 年 1 月 26 日
現 場 收 件	96 年 1 月 22 日 ～ 96 年 1 月 26 日
寄 發 准 考 證	96 年 2 月 15 日
筆 試	96 年 3 月 18 日
不參與複試系所放榜 寄送複試（口試）通知單	96 年 4 月 13 日
複 試	96 年 4 月 27 日 ～ 96 年 4 月 29 日
複 試 系 所 放 榜	96 年 5 月 11 日
成 績 複 查	96 年 5 月 17 日（含）前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96 年 5 月 25 日

註一：音樂系面試時間為 96 年 3 月 17 日

（本校物理學系、化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生物科技系、環境教育研究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皆於燕巢校區上課，本校備有兩校區間交通車。）

目 次

壹、招生方式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日期	1
肆、報名費	1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2
陸、放榜日期	2
柒、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2
捌、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3
玖、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36
拾、報名手續	37
拾壹、報名注意事項	39
拾貳、放榜方式（含成績複查規定）	39
拾參、其他事項	39
拾肆、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1
拾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3
拾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46
拾柒、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47
拾捌、工作年資證明書	48
拾玖、報考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專用	49
貳拾、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專用	50
貳拾壹、成績複查申請書	51
附件：報名專用信封一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方式：

一、甄試入學：簡章另訂。(已於 95 年 12 月辦理)

二、招生考試：各項規定如本簡章訂定。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報名日期：

※ 1. 採通訊或現場收件報名。

*** 考生務必於 9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 月 26 日上午 12 時期間**，先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 ATM 轉帳成功，1 小時後再上網填寫考生資料後列印報名正、副表。

※ ATM 轉帳繳款過程中如有疑問者，請洽 (07) 7172930 轉 1161、1162、1163、1165。

*** 上網登錄報名表時間：9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請先來電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FAX：07-7262445，註明報考所別、姓名、電話、身分字號)**

※ 2. 通訊報名：96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請於報名期間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3. 現場收件：96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現場繳交者務必依本簡章 P.37 報名手續處理)，收件地點為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研究生教務組。

肆、報名費：

一、新台幣 1550 元整(內含考生准考證及成績單郵寄費用)，低收入戶免收。

二、參與英語、客家、環境教育、性別教育、工業設計學系、美術、跨領域藝術等系所複試者費用另繳。

三、音樂系主修面試費用為新台幣 2000 元整，於面試當天現場繳納。

四、繳納報名費後，除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50 元整並退還新台幣 1200 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別、身分別或

申請退費。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

時間：96 年 3 月 18 日(星期日)。

地點：試場配置圖於 96 年 3 月 17 日下午二時起公布於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及網路上（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

二、複試(口試)：英語、客家、環境教育、性別教育、工業設計學系、美術、跨領域藝術等系所。(複試費用於複試當天由各系所收繳，其金額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捌項各系所規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予以免費。)

時間：9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至 96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

地點：詳見複試(口試)通知單(96 年 4 月 13 日寄發並同日下午五時起於網路公告，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 www.nknu.edu.tw 查看)。

三、音樂學系主修面試考試時間自 96 年 3 月 17 日(六)起舉行；面試時間與地點，將併同准考證寄出。主修面試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以匯票繳交，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面試當天交由音樂學系收繳、低收入戶考生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予以免費。

陸、放榜日期：

一、預定 9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不複試系所，公告榜單（**不接受電話查榜**）；複試系所，公告複試名單。

二、預定 9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複試系所（英語、客家、環境教育、性別教育、工業設計學系、美術、跨領域藝術等系所）公告榜單（**不接受電話查榜**）。

三、若有疑問者請於隔日起再來電洽詢。

柒、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一、正取生：9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止。時間若有更動，將於寄發成績單時通知。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9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起在本校網站上公告，並另函通知報到日期。

三、報到相關事宜：

和平校區請洽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61～1163、1165。

燕巢系所請撥打電話：(07)7172930 轉 6102、6103。

捌、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註：以下各系、所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0
	備取	15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哲學史 (三)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國文成績未達本系到考考生均標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國文 2. 中國文學史 3. 中國哲學史 4. 文字學
備 註		1. 學士學位非中文領域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三門大學部相關課程。 2.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53 國文學系。 3.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in/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文學）	B 類（英語教學）	C 類（語言學）
招生名額	正取		8	10	7
	備取		8	10	7
考試科目	筆試 (80%)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英文寫作與翻譯 (二)英國文學史 (三)美國文學	(一)英文寫作與翻譯 (二)語言學概論 (三)英語教材教法	(一)英文寫作與翻譯 (二)語言學概論 (三)語言分析
	複試 (20%)		口 試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任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口試 2. 英文寫作 3. A 類：英國文學史 B、C 類：語言學概論		
備 註			1. 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依各類組正取生名額之 2.5 倍之人數(A 類 20 名、B 類 25 名、C 類 18 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2. 學士學位非英語文領域者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二門大學部相關課程。 3.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須另行繳費 500 元整。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659 英語學系。 5.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english/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招生名額	正取	15（含甄試生 5 名）	5
	備取	15	0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自然地理學 (二)人文地理學 (三)地理學方法(包括地理思想、地圖學、計量地理)	(一)必考科目：地理學通論 (二)選考科目：以下 B1、B2 二選一 B1：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B2：經濟學、社會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4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自然地理學 3. 人文地理學 4. 地理學方法	1. 專業科目總分 2. 地理學通論 3. 英文 4. 國文
備 註		1. 專業科目考試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2.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地理學系（含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史地系地理組）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限報考 A 類。 4. B 類考生擇優錄取，且錄取率不得高於 A 類。若 B 類錄取生不足 5 人，所餘名額由 A 類考生遞補。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702 地理學系。 6.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geo/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台 灣 文 化 及 語 言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2（含甄試生5名）
	備取	15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語言教學理論與實務 (二)語言學概論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語言學概論」成績 2 倍計算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語言學概論 2. 語言教學理論與實務 3. 英文 4. 國文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本所 95 學年度所名稱仍為「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為「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3. 本所自 97 學年起，專業科目「語言教學理論與實務」改考「台灣文化概論」。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31 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或本所網站： http://www.nknu.edu.tw/~tni/nknu1.html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經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招生名額	正取	15	
	備取	15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思想史 (三)經典知識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思想史 (三)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中國思想史 2. 國文 3. 經典知識或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 4. 中國文學史	
備 註		1. 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需依本所規定加修相關學分。 2. 有關考試科目「經典知識」之命題範圍，請參考本所網頁。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11。 4. 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jingxue/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5（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	10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語言學概論 (三)教育概論
特定科目標準		1. 國文成績未達本所到考考生均標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語言學概論 2. 英文 3. 教育概論 4. 國文 5. 中國文學史
備 註		1. 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需依本所規定加修：文字學、國文文法、訓詁學、國語語音學、修辭學等相關學分二至三門。 2.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自 97 學年度起，加考中、英口語與表達。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21。 5. 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giotc/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客 家 文 化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招生名額	正取		15（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		10		
考試科目	筆試 （65%）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客家族群研究 (二)社會學理論		(一)客家族群研究 (二)文化人類學
	複試 (35%)		口 試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口試 2. 客家族群研究 3. 社會學理論或文化人類學 4. 英文 5. 國文		
備 註			1. 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依成績高低取前 20 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2.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本所鼓勵客家及非客家籍考生報考。 4. 參加複試（口試）之考生需另行繳費新台幣 500 元整。 5. 自 97 學年度起，A 類專業科目「社會學理論」改考「社會學」，招生類別新增 C 類，考試科目為客家族群研究與歷史學，詳情請看本所網頁公告。 6.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41 客家文化研究所或本所網站：http://www.nknu.edu.tw/~hakka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數學或統計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並修滿數學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附成績單。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並任中等學校專任數學科教師二年以上者。【附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拾捌，P48 頁） 四、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且需具有前第三項工作經驗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8（含甄試生 7 名）
	備取	24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分析（包括微積分、高等微積分、複變數函數） (二)代數（包括線性代數及代數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1. 分析 5 倍 2. 代數 4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分析 3. 代數 4. 英文 5. 國文
備 註		1. 學生可選擇數學、數學教育與應用數學任一領域作為碩士論文研究題材。 2.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3151 數學系。 4.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math/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化學系、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2（含甄試生 9 名）
	備取	45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分析化學與無機化學 (二)有機化學與物理化學 (三)普通化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一)分析化學與無機化學 6 倍 (二)有機化學與物理化學 6 倍 (三)普通化學 3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任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成績 2. 分析化學與無機化學 3. 有機化學與物理化學
備 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電子計算器（不具記憶程式功能）。 2.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101 化學系。 4.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em/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2（含甄試生 9 名）
	備取	52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近代物理 (二)電磁學 (三)物理數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5 倍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近代物理 2. 電磁學 3. 物理數學
備 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2.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光電、電子、電機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4. 本系與中研院物理研究所有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研院從事研究。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201 物理學系。 6. 本系網址：http://140.127.37.16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生 物 科 技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生物、醫學、農業及環境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分子生物)	B 類(環境生物)
招生名額	正取	12 (含甄試生 4 名)	6 (含甄試生 2 名)
	備取	15	10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遺傳學 (二)生物化學 (三)普通生物學	(一)生態學 (二)環境科學 (三)普通生物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遺傳學或生態學 3. 生物化學或環境科學 4. 普通生物學 5. 英文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自 97 學年度起，A 類專業科目考「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B 類專業科目考「環境科學概論」、「環境生態概論」。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301 生物科技系。 4. 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bio/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物理)	B 類 (化學)	C 類 (生物)	D 類 (地球科學)	E 類 (科教媒體)
招生名額	正取	15 （含甄試生 4 名）				
	備取	15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科學教育 (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物理)	(一)科學教育 (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化學)	(一)科學教育 (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生物)	(一)科學教育 (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地球科學)	(一)科學教育 (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任選一科)
		(三)物理學	(三)化學	(三)生物學	(三)地球科學	(三)計算機概論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科學教育」及「自然科學教材教法」成績 2 倍計算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中任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科學教育 2. 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3. 物理學或化學或生物學或地球科學或計算機概論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專業科目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再依總成績錄取。 3. 專業科目（三）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機。 4. 在職之研究生修業以三年為原則，碩士班修習教育學程者必須修業至少三年。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011 科學教育研究所。 6. 本所網址：http://www.nknu.edu.tw/~gise/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5（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		10	
考試科目	筆試 （60 %）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環境教育概論 (二)環境科學概論	
	複試(40%)		口 試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3 倍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環境教育概論 3. 環境科學概論 4. 口 試	
備 註			1. 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名次在 20 名內者通知複試(口試)。 2.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3.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另行繳費 500 元整。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031 環境教育研究所。 6. 本所網址：http://www.nknu.edu.tw/~eed/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5（含甄試生 10 名）
	備取	20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教育學(含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 (二)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三)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特定科目標準		1. 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系全體到考考生之百分等級四十方為合格。 2. 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教育學 2. 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3. 心理學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凡未曾在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及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等三科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 3. 「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54 教育學系。 5.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edu/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報考(A類)一般生或資優類(B類、C類)需具備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 60 小時以上，如擔任特殊教育相關義工等。報考(A類)在職生需具備一年工作經驗。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其工作經驗比照前項要求			
類 別		A 類 (身心障礙教育)		B 類 (一般資賦優異教育)	C 類 (學術資賦優異)
招生 名額	正取	在職	一般生	3	2
		5	5		
	備取	5	5	5	3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 (二)身心障礙教育的課程與教學 (三)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一)資賦優異者的心理與輔導 (二)資優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三)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一)資優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二)教育研究與評量	
專業科目 加權計算		3 倍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及「身心障礙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兩科總分。 3.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4. 國文 5. 英文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資賦優異者的心理與輔導」及「資優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兩科總分。 3.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4. 國文 5. 英文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資優教育理論與實務 3. 教育研究與評量 4. 國文 5. 英文	
備 註		1. A 類(身心障礙教育)含聽障教育。 2.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及「教育研究與評量」兩科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3. 英文分數未達本系 A、B、C 三類全體到考考生平均數者，需於畢業前通過中高級英檢或由指導教授輔導至外系選修 2 至 6 學分英文課程。 4. 報名時一般生請開具至少 60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在職生需繳交服務單位開具專職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表格如附表拾捌 P.48) 5. 錄取後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函，方得入學。 6. 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另須依本系碩士班規定加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 7. 在職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8 學分，一般生入學後應填寫全職修課切結書，一般生於就讀修課期間不得擔任專職工作，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 8. 報考 C 類考生為非特教系畢業，需具備學科、術科專長或其他特殊才能優異。(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9. 報考人數不足該類所錄取人數 3 倍時得擇優錄取。A 類在職及一般生類內互相流用，B、C 兩類名額互相流用。 10. 報名資格及專職工作經驗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02。本系網址： http://140.127.40.26/spe/index_1024.htm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5（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	20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成人教育 (二)心理學(含成人心理學) (三)社會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成人教育 3. 心理學 4. 英文 5. 國文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 2.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教育課程（2 至 4 門）。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1751、1752 成人教育研究所。 4. 本所網址：http://adte.nknu.edu.tw/index.asp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輔 導 與 諮 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具有學士（含）以上學位後至少半年之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且具有二年以上輔導相關工作經驗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6
	備取	20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輔導與諮商 (二)心理學 (三)測驗與統計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輔導與諮商 3. 心理學 4. 測驗與統計
備 註		1. 英文分數未達本所到考考生平均數者，另須依本所規定加修有關英文學分。 2. 報名時需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證明(如附表拾捌，P. 48)。 3. 非輔導與諮商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輔導與諮商課程 2 至 3 門。 4.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有關課程 3 至 5 門。 5. 「測驗與統計」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6. 報名資格及工作經驗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2101。 7. 本所網址：http://www.nknu.edu.tw/~adv/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資訊教育)	B 類(資訊科學)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8 (含甄試生 4 名)	10 (含甄試生 4 名)
	備 取	10	15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語言、資料結構、計算機網路) (二)資訊教育專業科目(含教育心理學、資訊教育概論)	(一)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語言、資料結構、計算機網路) (二)資訊科學專業科目(含網路安全、資料庫系統)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一)任一科(含共同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二)資訊教育類「計算機概論」分數未達該類全體到考考生平均數以上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2. 計算機概論 3. 英文	1. 資訊科學專業科目 2. 計算機概論 3. 英文
備 註		1. 非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所規定之資訊教育相關課程。 2.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3.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1705。 5. 本所網址： http://www.ice.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自然科學)	B 類(人文社會)
招生名額	正取	10	10
	備取	20	20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運動生理學 (二)運動心理學	(一)運動管理學 (二)運動社會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1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心理學 3. 英文 4. 國文	1. 運動管理學 2. 運動社會學 3. 英文 4. 國文
備 註		1. 非體育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系規定之術科 6 學分。 2. 非體育科系畢業者，各類至多錄取二名。 3. 各類考生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時，其缺額得流用他類、擇優錄取。 4. 在職生修業年限最少為 3 年。 5. 自 97 學年度起 B 類專業科目「運動社會學」改考「運動教育學」。 6.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902。 7.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pe/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5（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	12	
考試科目	筆試（50%）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教育學 （二）心理學與諮商輔導理論 （三）社會學
	複試（50%）	口試：依性別研究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計分，口試佔錄取總分之 50%。參加複試考生請在複試時提供 研究計劃及相關著作等，以為口試委員參考之用。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3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社會學 3. 教育學 4. 心理學與諮商輔導理論 5. 英文	
備 註		1. 筆試成績前 22 名者，始具備參加複試（口試）的資格。 2.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另行繳費 500 元整。 4. 自 97 學年度起考試科目之專業科目「教育學」改為「性別教育」。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011。 6. 本所網址： http://gender.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聽 力 學 與 語 言 治 療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語言治療)	B 類(聽力學)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0	5
	備 取	10	5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溝通障礙概論 (二)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一)聽力學概論 (二)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溝通障礙概論 4 倍 聽力學概論 4 倍 心理學（含測驗統計）2 倍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溝通障礙概論 3. 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4. 英文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聽力學概論 3. 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4. 英文
備 註		1. 心理學（含測驗統計）該科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2. 英文分數未達本所二類實際到考考生平均數，另須依本所規定加修英文學分。 3. 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一年內須加修基礎學科 3 至 6 學分。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50。 5. 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cd/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復 健 諮 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4(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	9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含輔導與諮商） (二)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3 倍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含輔導與諮商） 3. 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備 註		1. 「心理學（含測驗統計）」該科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2. 英文分數未達本所實際到考考生平均數者，另須依本所規定加修英文學分。 3.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60、2361 5. 本所網址： http://girc.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C 類
招生名額	正取	15(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	30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管理學 (二)微積分	(一)管理學 (二)統計學	(一)管理學 (二)知識管理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管理學」成績 2 倍計算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中任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管理學 2. 專業科目(二)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專業科目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再依總成績錄取。 3. A 類與 B 類之專業科目(二)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相關科系：各校管理學院各科系，或經所長認定者。)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401 人知所。 6. 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hrkm/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科技教育)	B 類(教育科技)	C 類(人力資源)
招生名額	正取	7	7	7
	備取	6	6	6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二)工業科技(含製造、營建、能源、動力、資訊、自動化、傳播) (三)教學策略	(一)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二)電子計算機概論 (三)教學策略	(一)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二)管理學 (三)教學策略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A 類：工業科技 B 類：電子計算機概論 C 類：管理學 2. 專業科目總分 3. 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4. 教學策略		
備 註		1. 非工業科技教育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 2.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604 工教系。 4. 本系網址： http://140.127.45.13/iter/index.aspx 。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0	
	備取		20	
考試科目	筆試 (85%)	共同科目	國 文（10%） 英 文（10%）	
		專業科目	(一)工業設計實務（35%） (二)設計理論（15%） (三)書面審查（15%）	
	複試（15%）		口 試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工業設計實務 2. 設計理論	
備 註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 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 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書。 (3). 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4). 作品集（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或拍攝短片（MP4）繳交）。 (5). 推薦函（二封，須密封，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例如： A.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B.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初試（工業設計實務、設計理論、書面資料審查）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3. 同等學歷者需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4.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另行繳費 500 元整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801 工業設計學系。 6.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design/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光 電 與 通 訊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招生名額	正取	11 名	
	備取	50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70%)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線性代數 (二)機率 (三)通訊系統原理 (一)工程數學 (二)電磁學 (三)電子學、近代物理、光學(三選一)
	資料審查 (30%)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專題報告摘要、發表論文、得獎證明…)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5 倍	
特定科目標準		筆試其中任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審查資料 2. 筆試總分 3. 線性代數或工程數學 4. 機率或電磁學	
備 註		1. 報名時請同時繳交審查資料。 2. 非光電與通訊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 3. 專業科目考試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4. 專業科目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再依總成績錄取。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 7702 光通系。 6. 本系網址：http://www.oece.nknu.edu.tw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美 術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美術創作)	B 類 (美術理論)
名 額 招 生	正 取		10	10
	備 取		10	10
考 試 科 目	初 試	共 同 科 目	國 文(15%) 英 文(15%) (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美術史(20%) (二)資料審查(50%) 「資料審查」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 1. <u>(五至十件完整作品之影像光碟，靜態格式為 JPG 檔案、動態格式為 MPG 檔案(720x480，NTSC DV) 並燒錄一份 CD 或 DVD 繳交。)</u> 2. 作品集、畫冊與作品相關之資料。 3. 創作自述(不限字數)及創作研究方向。 4. 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通訊報名務必附寄【資料審查】之必備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與【資料審查】資料請分裝成兩袋(各袋內應附資料務必備齊)，再將兩袋資料併同放入同一信封內，信封外面填妥報考系所別、收件人、地址後寄出(或同時現場繳交)。 ※【資料審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資料袋在初試當天歸還考生。	(一)美術史(35%) (二)美學(35%)
	複 試	1. 初試成績(50%) 2. 口試(50%)：(作品展演並攜帶初試「資料審查」完整資料)		無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初試：1. 資料審查、2. 美術史 複試：1. 口試、2. 初試成績	1. 美術史 2. 美學
備 註			1. A 類及 B 類考生應於報名表填明報考類別，錄取後不可更改類別。 2. A 類特別要求： (1)初試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序採正取倍率 2.5 倍(25 名)之考生數參與複試，將個別通知具複試資格之考生。 (2)複試考生另行繳費 1000 元整。 (3)錄取標準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甄試入學已於 95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3201 美術學系。 5.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art/。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鋼琴	B 類： 聲樂	C 類： 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或大提琴)	D 類： 管 樂 (限 長 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	E 類： 理論作曲	F 類： 音樂教育	G 類： 音樂學
招生名額	正取		14					3	3
	備取		凡成績符合特定科目標準資格者，得於正取生名額之後，依總分高低排定備取順序。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 以下二科佔總成績 20 %				※ 以下三科佔總成績 60 %			
	專業科目	A、B、C、D 類： (一)音樂理論 10%(以鉛筆作答)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聽寫) (二)西洋音樂史 10%				E 類：	F 類：	G 類：	
						(一)音樂理論 2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聽寫)(以鉛筆作答)	(一)音樂理論 2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聽寫)(以鉛筆作答)	(一)音樂理論 2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聽寫)(以鉛筆作答)	
	主修面試	佔總成績 80% (考試科目如附表)				佔總成績 40% (考試科目如附表)			
		※報名表上請務必註明報考類別，並置於報名專用信封內；此外，另將主修面試考試曲目【如表格貳拾 P.50】(E 類需附上作品)， 放置於自備之信封內 ，隨同報名專用信封一併寄出。(所有類別之考試曲目(項目)，一經選定一律不得更改)							
特定科目標準		1. 各主修面試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並且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任一考科不得零分。 2. E 類除須符合前項標準外，專業科目筆試總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主修面試成績 2. 音樂理論成績 3. 西洋音樂史 4. 英文與國文二科合計總分							

備 註	1 如有視覺、聽覺障礙及重大肢體障礙者，報考本所前請慎重考慮。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4. 各類主修面試考試時間 96 年 3 月 17 日(六)；面試時間與地點，將連同准考證寄出。 5. 錄取資格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特定科目標準與備取資格請詳見相關欄項。 6. 該主修類別已無備取生或成績皆未達備取標準而有缺額時，得由其它主修類別遞補，其遞補之主修類別由本系會議決定後，提招生委員會決定。 7. 錄取後不得變更主修別。 8. 同等學歷錄取者，及非音樂科系畢業經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音樂專業課程，如經本系檢定通過得以免修。 9. 主修面試費用為新台幣 2000 元整，於面試當天現場繳納。(匯票抬頭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301, 網址：www.nknu.edu.tw/~music
-----	---

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內容一覽表	
主修樂器名稱	考試曲目(項目)
鋼琴	至少 30 分鐘，三個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
聲樂	1. 五首歌劇詠嘆調(其中任選德、義、法兩種語言) 2. 五首藝術歌曲(限德、法兩種語言)，總曲目不得少於 30 分鐘。
小提琴	1. 完整的巴赫無伴奏作品一首。 2. 完整的巴洛克時期之後(不含巴洛克時期)奏鳴曲一首(需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協奏曲不同風格)。 3. 一首音樂會小品。 4. 協奏曲第一樂章含 Cadenza(需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奏鳴曲不同風格)。
中提琴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其中包括一首多樂章之奏鳴曲，以及一首巴哈無伴奏之二個樂章。
大提琴	1. J. S. 巴赫無伴奏大提琴組曲：同一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 2. 貝多芬大提琴奏鳴曲：任選一首的第一樂章。 3. 任選一完整協奏曲(全部樂章)。 4. 一首小品或一個快板樂章之奏鳴曲或組曲。(需與前 1. 2. 3 項為不同樂派之作品) 註：以上曲目，須能代表不同時期、樂派之重要作品。
管樂 (限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	準備 30 分鐘長度之曲目，其中必須包括： 1. 一個該樂器之莫札特協奏曲完整樂章 2. 三個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樂章或樂曲(含上述之莫札特) 3. 三首可讓該樂器表現之管弦樂片段(自選) (除了莫札特協奏曲必須背譜之外，其餘部分均可看譜)
理論作曲	1. 需於報名時繳交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含三首作品之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錄音帶或 CD 隨曲附上)，三首作品中，其一必為無伴奏之器樂(非鋼琴、敲擊樂)獨奏曲。 2. 術科專長(如樂器、聲樂等) 註：樂器、聲樂專長者需準備一首自選曲。 3. 面試含音樂風格聽辨。
音樂教育	1. 音樂教育理論。 2. 術科專長(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需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②作曲專長者需準備作品一首，附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錄音帶或 CD 隨曲附上)。
音樂學	1. 需於專業科目音樂學導論筆試時，繳交一份 3 至 5 頁之研究計畫。 2. 音樂學、音樂風格聽辨。 3. 術科專長(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需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②作曲專長者需準備作品一首，附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錄音帶或CD隨曲附上)。
備註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聲樂、鋼琴此五項主修項目考試皆需背譜，考試時抽考。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視 覺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0
	備取	20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20%)	國 文(10%) 英 文(10%) (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80%)	(一)設計理論(含設計史及視覺傳達設計概論)(40%) (二)作品審查(40%) ※「作品審查」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 1. 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2. 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3.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專用切結書】(附表拾玖, P49 頁)。 ※【作品審查】資料於筆試當天繳交。 ※【作品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視傳所辦公室領回。 ※【作品審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專用切結書】須簽章並連同作品集寄回，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作品審查 3. 設計理論(含設計史及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備 註		1. 本所 95 學年度所名稱仍為「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自 96 學年度起系所合一，更名為「視覺設計學系」。 2.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3011 視覺設計學系。 3. 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idea/ 。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5	
	備取	15	
考 試 科 目	筆 試 (50%)	共同科目 (10%)	國 文(5%) 英 文(5%) (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40%)	(一)藝術理論(20%) (二)研究計畫(20%) ※「研究計畫」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 1. 研究計畫主題及內容(含跨領域藝術展演或藝術跨學科論述)。 2. 跨領域藝術研究、策畫或展演經歷(含可整合資源)。 3. 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通訊(或現場)報名務必附寄(繳交)【研究計畫】之必備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與【研究計畫】資料請分裝成兩袋(各袋內應附資料務必備齊)，再將兩袋資料併同放入同一信封內，信封外面填妥報考系所別、收件人、地址後寄出(或同時現場繳交)。 ※【研究計畫】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複試(50%)		口試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研究計畫 2. 藝術理論 3. 英文	
備 註		1. 初試佔總成績 50%，依序採正取倍率 2 倍(30 人)之考生數參與複試，依總成績作錄取標準，具複試資格與複試施行方式，將個別通知初試合格考生。 2. 複試考生另行繳費 500 元整。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3031。 4. 本院網址： http://www.nknu.edu.tw/~artcollege/ 。	

日期 科目 時間		三月十八日(星期日)	
上 午	08:00	預	備
	08:10~09:10	國	文
	09:30~10:30	英	文
	11:00~12:20	專業科目(一)	
下 午	13:50	預	備
	14:00~15:20	專業科目(二)	
	16:00~17:20	專業科目(三)	
附 註	一、專業科目即本簡章第捌項表格內所載各系所應考之專業科目 ●美術學系 A 類專業科目資料審查，不筆試。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專業科目(二)作品審查(考試當節繳交作品審查之作品)，不筆試。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專業科目(二)研究計畫，不筆試。 ●地理學系 B 類考生選考 B1 者，專業科目(二)是考「遙測學」、專業科目(三)是考「地理資訊系統概論」；選考 B2 者專業科目(二)是考「經濟學」、專業科目(三)是考「社會學」。 二、除下列系所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只具+、-、×、÷、√功能)外，其餘各系所各科均不得使用。 (一)地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二)化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三)物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四)科學教育研究所：專業科目(三)。 (五)環境教育研究所：專業科目各科。 (六)教育學系：「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一科。 (七)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教育研究與評量」二科。 (八)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測驗與統計」一科。 (九)資訊教育研究所：專業科目各科。 (十)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 (十一)復健諮商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 (十二)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微積分」、「統計學」。 (十三)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三、電腦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不予計分。		

拾、報名手續：

以通訊或現場收件方式辦理。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如表件不齊或其他因素等不符報名規定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一、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用新台幣 1550 元整。(請先上網取得轉帳編號後再使用 ATM 轉帳繳款。經過 1 小時後再上網報名。)(考生繳納之報名費，除了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50 元整並退還新台幣 1200 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別或申請退費)。

※ATM 轉帳繳款過程中如有疑問者，請洽(07)7172930轉 1165、1161、1162、1163。

2. 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報名時請先來電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FAX：07-7262445)

二、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表內各項資料欄包括考試科目請注意選填並親自簽名，相片、身分證影本請依規定貼妥，否則不予受理)。

三、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請以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正表，背面請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

四、學經歷證件：

- 1 學位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報名。(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無法繳交者應切結，最遲於註冊前繳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2.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 繳驗國防部或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3. 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相關證件影本。
4.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二份。報考美術學系、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跨領域藝術研究

所者均需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各乙份**。未能繳交者務必填寫繳交【附表拾柒】。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六、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經驗…等，請參閱報考資格欄及備註欄)。

七、身心障礙者需求申請表。(需要特別協助者請上報名網頁下載填寫)

八、其他(自填名稱)。

※准考證於 96 年 2 月 15 日前寄發，准考證未收到或考科等內容記載有疑義之考生請於 3 月 1 日起撥電話(07)7172930 轉 1161~1165 查詢。(其相關資訊皆以招生簡章規定為依據。)

拾壹、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每份工本費售價 70 元整。
- 二、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得憑學生證報考，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相關學系及教學或教育行政或工作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報考資格欄內對於具有學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 四、目前服義務役官兵需於 96 年 9 月 17 日前退伍者(檢附軍方核准報考證明並載明退伍日期)，始可報名。(錄取後註冊時，需繳驗退伍令，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五、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放榜方式：

- 一、預定 9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不複試系所，公告錄取榜單；參加複試系所，公告複試名單，並同時上網。
- 二、預定 9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需複試系所(英語、客家、環境教育、性別教育、工業設計學系、美術、跨領域藝術等系所)公告榜單並同時上網。
- 三、查榜網址：<http://www.nknu.edu.tw/>，一律不開放電話查榜。
-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並請務必妥為保存，報到時繳回。
- 五、錄取之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個別寄發。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96 年 9 月 10 日止。
- 六、錄取生報到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狀況查詢及備取狀況，請至本校網頁➡學生專區查詢。
- 七、1. 96 年 5 月 17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筆試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目伍拾元整。
2. 成績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核校發現有疑義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成績複查亦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答案卷卡。

拾參、其他事項：

- 一、報名後若有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
- 二、錄取新生除服兵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96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 五、舊制師範院校公費畢業生未服務期滿已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繳交「服務未滿留職停薪繳交保證金證明書」後始得報到。其未在职者，應繳交償還公費證明書始得報到。
- 六、公費生畢業後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須依規定填具「公費生展緩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
- 七、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尚未服務期滿，「現在擔任助教者」其進修請按下列規定辦理：(教育部 83.1.81. 台(83)師字第〇〇三〇一〇號函)
- (一)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外進修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內以部分時間進修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於進修期滿，應以其進修請公假期限併入服務義務時間計算。
 - (三)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內全時進修，應具有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為限。惟其尚未服務期滿之年數，應併同進修之年數，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履行義務服務。
 - (四)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在國內以留職停薪進修，除應具有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條件外，並應依「師範校院公費生就讀國內研究所償還公費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錄取新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
- 九、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 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
- 十、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 十一、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看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網頁「公告事項」欄。

拾肆、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9.11.21 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
92.04.22 教育部台(92)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
94.0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餘下略)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

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一)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需有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兩位附署。

(二)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博士班學分之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志願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拾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台(95)參字第0910143638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

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教育部 89.03.03 台(89)師(二)字第 89022791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台(八八)高(一)字第一一三九九〇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表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依規定應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乙份。
2. 報考美術學系、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跨領域藝術研究所之考生需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乙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地址：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拾捌

(機構全銜)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工作年資證明書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 證 字 號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服務部門 及 工作性質																					
職 稱																					
服務年資	☐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自民國 年 月起至迄今																				
備 註	(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服務單位： 負 責 人： 單位地址： 電 話：																				

*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拾玖

報考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專用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作品審查之作品集所呈現之全部作品，確為本人獨立或參與創作，絕無虛假冒用，以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原則。倘若遭檢舉冒用他人作品，並經查屬實，將被取消考試與錄取資格，且將受法律嚴厲制裁，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貳拾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專用

主修面試曲目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類 別					
報考之主修樂器					
聯 絡 電 話	家：		手機：		
電 子 信 箱					
曲目 (作者、曲名、調號、作品編號、樂章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別	學系 碩士班 類 研究所
	准考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原 始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申 請 日 期	96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96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請於 96 年 5 月 17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5. 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購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